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满足各类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4月21日起对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同时因法律法规更新、基金实际运作及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对基金合同、《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

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设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个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原有份额调整为A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

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4114”，基金简称为“泓德丰泽混合（LOF）C”。

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

2、赎回费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	------

持有期<7日	1. 5%
7日≤持有期<30日	0. 50%
持有期≥30日	0%

对于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 60%。

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因增加C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2、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3、投资者可自2025年4月21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hongde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0-8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 释义	<p>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p> <p>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22、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p>

		<p><u>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u></p> <p><u>23、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u>62、基金份额的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u>63、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p> <p><u>64、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p> <p><u>6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十、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暂停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或收费方式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需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u>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u></p> <p><u>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u></p> <p><u>基金管理人可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或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暂停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需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u></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与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为“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在转换运作方式前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停牌暂停上市交易，停复牌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本基金的 <u>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约定仅适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u> 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为“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在转换运作方式前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停牌暂停上市交易，停复牌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		<p>.....</p> <p><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u></p>

申购与 赎回 一、申 购和赎 回场所		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投 资者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渠 道申购与赎回A类基金份额；仅 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C类 基金份额。
第七部 分 基金 份额的 申购与 赎回 二、申 购和赎 回的开 放日及 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 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 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 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 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 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 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 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 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 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 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 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 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 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 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 格。
第七部 分 基金 份额的 申购与 赎回 三、申 购与赎 回的原 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 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 算；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 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 算；
第七部 分 基金 份额的 申购与 赎回 六、申 购和赎 回的价 格、费 用及其 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 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 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 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按规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 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 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 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余额 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 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	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等不同划 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 额。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和 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和 赎回费，不收取申购费。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 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 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 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 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规定公 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 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 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 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余额 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 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

	<p>明书中列示。</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p>	<p>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p> <p>4、本基金<u>A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u>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u></p> <p>5、<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u>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u>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u>A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u>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p>
--	--	--

		<p>人可以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u>和销售服务费率</u>。</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p> <p>.....</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为此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p>	<p>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p> <p>.....</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为此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p>

	<p>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此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此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其余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此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此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其余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206室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设立日期：2015年3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5]25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长期 联系电话：4009-100-888</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柳梧城投大厦A-1206-1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设立日期：2015年3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5]25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长期 联系电话：4009-100-888</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p>

	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u>15年以上</u> ;	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u>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u> ;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u>15年以上</u>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u>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u> ;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u>同一类别</u>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 ，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u>调低销售服务费率</u> 或变更收费方式；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	1、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 <u>该类基金</u> 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 <u>该类</u> 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u> 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p>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p>	<p>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p> <p>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p> <p>(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p>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u>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协议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基金在封闭期内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基金份额持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基金在封闭期内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相应类别的 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

	<p>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对于场内份额，现金分红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对于场内份额，现金分红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前且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或封闭期届满转为开放式运作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前且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或封闭期届满转为开放式运作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p>

	<p>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p> <p>（八）临时报告</p> <p>.....</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p> <p>（八）临时报告</p> <p>.....</p> <p>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p> <p>26、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七、基金财产</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	--	--

《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基金管理人</p> <p>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u>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206室</u></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u>3层</u></p> <p>邮政编码：100088</p> <p>法定代表人：王德晓</p> <p>成立时间：2015年3月3日</p> <p>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5]258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1.43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长期</p> <p>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u>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柳梧城投大厦A-1206-1</u></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p> <p>邮政编码：100088</p> <p>法定代表人：王德晓</p> <p>成立时间：2015年3月3日</p> <p>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5]258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1.43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长期</p> <p>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u>、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p>（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p>	<p>（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p>

	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八)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因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合同传真件与事后送达的合同原件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负责。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 为基金合同终止后不少于15年 。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因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合同传真件与事后送达的合同原件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负责。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 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p>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p> <p>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p>	<p>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p> <p>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p>

	公布。	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上市交易公告书、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基金清算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上市交易公告书、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 各类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基金清算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15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 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15年 。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	(一)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

	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 <u>至少十五年以</u> <u>上。</u>	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 <u>保存期限不</u> <u>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u> <u>限。</u>
--	---	---